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西安市新城区长乐西路街道办事处的长乐西路街道办永乐东村经营性及非经营性城乡居民自建房加固工程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长乐西路街道办永乐东村经营性及非经营性城乡居民自建房加固工程，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陕西中业盛世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人，营业收入为579.4813万元，资产总额为454.337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陕西中业盛世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8月16日



附件 1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西安市新城区长乐西路街道办事处的长乐西路街道办永乐东村经营性及非经营性城乡居民自建房加固工程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长乐西路街道办永乐东村经营性及非经营性城乡居民自建房加固工程，属于商务与租赁服务；承建（承接）企业为陕西源海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3人，营业收入为373万元，资产总额为11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陕西源海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3月16日



附件 1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西安市新城区长乐西路街道办永东村经营性及非经营性城乡居民自建房加固工程的长乐西路街道办永东村经营性及非经营性城乡居民自建房加固工程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其中：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长乐西路街道办永东村经营性及非经营性城乡居民自建房加固工程，属于商务与租赁服务；承建（承接）企业为西安五和建筑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9人，营业收入为795万元，资产总额为99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西安五和建筑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8月16日

